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莊昊翰

電話：(02)89956666-8216

電子信箱：seventinb@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09106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 (106268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乙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轄(屬)相關事業單位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出生率下降，再加上平均壽命延長，造成人口結構老化，以致就業人口遞減，影響所及，除勞動力減少，亦可能使生活水準下降及競爭力降低，爰行政院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自109年12月4日施行，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就業，以提升人力資源應用，保障經濟安全。
- 二、為因應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再入職場工作之趨勢及可能引發之危害，本署訂定「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於訂定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文件時，參考該指引強化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設備及措施，並據以推動實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15